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富御安康醫療終身保險

樣本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癌症(重度)」則為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00743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5條、第14條至第23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9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2條、第13條、第25條至第32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33條至第35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24條、第37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38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41條、第42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43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其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本契約所稱「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就出院後再次住院部分不併入每次住院期間之計算，亦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標準體」係指被保險人依本公司的核保標準，不需額外提高保險保障費率之體位。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本項第五款「癌症(重度)」則為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或傷患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特定傷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意識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九、嚴重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三)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

十一、嚴重肌肉失養症：

係指基因變異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或基因診斷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或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二、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二)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

(三)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a. 500、b. 1000、c. 2000、d. 4000赫茲(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B(強音單位)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五)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十三、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髓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四、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十五、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十六、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十七、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一)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text{mm}^3$

(二)血小板數小於 $20000/\text{mm}^3$

(三)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text{mm}^3$

十八、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癱瘓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一)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十九、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二十、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一)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二)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三)總膽紅素上升至 $10\text{mg}\%$ 以上。

(四)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3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二十二、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WHO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二十三、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一)黃疸(總膽紅素 $2\text{mg}\%$ 以上)。

(二)腹水無法控制。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四、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 (一)腹水無法控制。
 -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五、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執行動脈瘤頸部夾閉、動脈瘤包裹、動脈瘤母血管夾閉阻塞或動脈瘤切開修補。

單純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二十六、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含)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

二十七、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二十八、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 (一)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 (二)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十九、深度昏迷：

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或反應能力嚴重降低，使用生命維持系統連續超過三十天且格拉斯哥昏迷指數(Glasgow Coma Scale)評分持續在8分(含)以下。但因酒精、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契約所稱「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本契約所稱「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本契約所稱「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係指利用加速作用產生高能帶電粒子或反應爐產生粒子，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產生粒子射線，經由射線傳遞能量到惡性腫瘤或癌症病灶處，以控制惡性腫瘤生長或緩解症狀的一種放射治療方式。本項所稱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僅限質子治療、重粒子治療及硼中子捕獲治療，如被保險人接受非屬前述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之癌症放射治療，則不包含在內。

本契約所稱「實體癌第四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血液惡性腫瘤以外之第四期「癌症」，且為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CM)編碼C00至C80所列之惡性腫瘤，如附表三。

本契約所稱「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係指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包含下列項目：

一、CIK (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細胞)，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二、NK (Natural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NK細胞)加入細胞激素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三、DC (Dendritic Cell)：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DC細胞)，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四、DC-CIK (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細胞)，同時取出樹突細胞(DC細胞)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五、TIL (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六、gamma-delta T之adoptive T細胞輸入療法：透過抽血取出gamma-delta T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有異動者，前述內容亦將隨之異動。

本契約所稱「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且接受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接受第十九條約定之癌症特定治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約定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計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依第一項約定墊繳保險費時，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的應繳保險費；若剩餘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以墊繳一期之應繳保險費時，改按天數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的應繳保險費。若本契約未自動墊繳保險費者，附加於本契約之各附約亦不自動墊繳。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住居所不明或其他無法依本契約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約定送達要保人之情形，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本契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一。

【契約的終止(一)】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契約的終止(二)】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持續住院治療達十日(含)以上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接受診療時，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的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接受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乘以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三、不屬取代「特定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約定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

一、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

二、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經醫院醫師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三、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實體癌第四期」，且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四、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白血病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五、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惡性淋巴瘤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以「保險金額」之三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前項累計給付總額上限將等比例減少。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辦理。

【住院日額、住院慰問、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或「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註明住院與出院日期、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期間）。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或「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住院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註明住院、出院日期、手術名稱、手術日期及手術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住院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相關檢驗報告。若為癌症，則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病理組織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標靶藥物之名稱及實際接受注射或口服標靶藥物日期之證明文件。（接受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時檢附。）
- 七、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之名稱、部位及實施治療日期之證明文件。（接受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時檢附。）
- 八、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注射日期之證明文件，以及可證明屬實體癌症第四期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接受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時檢附。）
- 九、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日期之證明文件。（接受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或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時檢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若被保險人因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的申領】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或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及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第二十條之規定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之計算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1%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不分紅保險單】

第四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成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

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ㄊㄌ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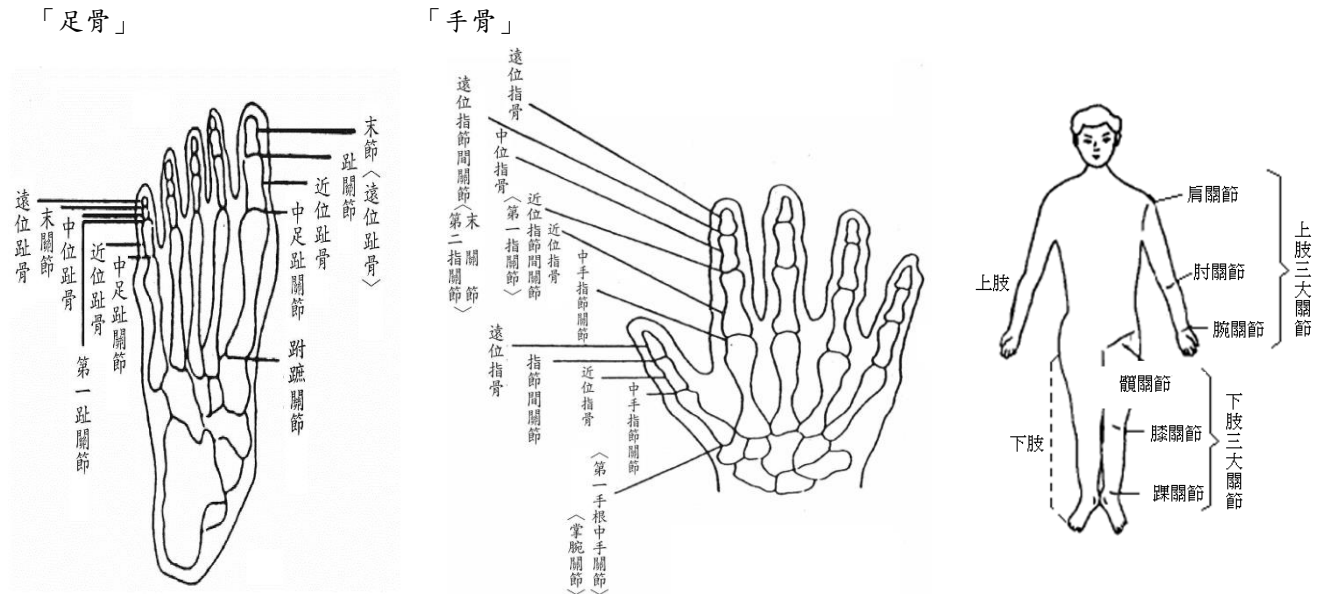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24%
2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24%
3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32%
4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32%
5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32%
6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筋膜瓣移植	24%
7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32%
8	皮膚	大胸肌皮瓣	24%
9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 — 五隻手指	32%
10	筋骨	斷肢再接手術	32%
11	筋骨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86%
12	筋骨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4%
13	筋骨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4%
14	筋骨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4%
15	筋骨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32%
16	鼻	顱顏合併手術	24%
17	喉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24%
18	喉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24%
19	喉	喉咽切除術	24%
20	胸腔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24%
21	胸腔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24%
22	胸腔	一葉肺葉切除	24%
23	胸腔	二葉肺葉切除	24%
24	胸腔	肺全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24%
25	胸腔	肺袖式切除	24%
26	胸腔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24%
27	胸腔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32%
28	胸腔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24%
29	胸腔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24%
30	心臟及心包膜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24%
31	心臟及心包膜	瓣膜成形術	32%
32	心臟及心包膜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32%
33	心臟及心包膜	兩個瓣膜換置	66%
34	心臟及心包膜	三個瓣膜換置	86%
35	心臟及心包膜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66%
36	心臟及心包膜	A. S. D. 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24%
37	心臟及心包膜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32%
38	心臟及心包膜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24%
39	心臟及心包膜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32%
40	心臟及心包膜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66%
41	心臟及心包膜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86%
42	心臟及心包膜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32%
43	心臟及心包膜	室中隔缺損 (VSD) 修補手術	32%
44	心臟及心包膜	四合群症之修補 (T. F)	86%
45	心臟及心包膜	二尖瓣擴張術 (註：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比照。)	24%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46	心臟及心包膜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86%
47	心臟及心包膜	心房 — 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86%
48	心臟及心包膜	心臟植入	100%
49	心臟及心包膜	肺臟移植 — 單肺	100%
50	心臟及心包膜	肺臟移植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0%
51	心臟及心包膜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24%
52	心臟及心包膜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24%
53	心臟及心包膜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二條血管	24%
54	心臟及心包膜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三條血管	58%
55	動脈與靜脈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升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24%
56	動脈與靜脈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主動脈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32%
57	動脈與靜脈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降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24%
58	動脈與靜脈	主動脈 — 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註：主動脈弓畸型比照。)	24%
59	動脈與靜脈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24%
60	動脈與靜脈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32%
61	口、唇及扁桃腺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24%
62	口、唇及扁桃腺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24%
63	食道	食道胃底改道術	24%
64	食道	食道胃底吻合術	24%
65	食道	食道胃改道術	24%
66	食道	食道切除術	32%
67	食道	食道切除再造術	66%
68	食道	食道再造術 — 以胃管重建	32%
69	食道	食道再造術 — 以大腸重建	24%
70	食道	食道再造術 — 以小腸重建	24%
71	食道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一、二期為一般性(依病理報告)。)	24%
72	食道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上為複雜性(依病理報告)。)	66%
73	食道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66%
74	胃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24%
75	胃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24%
76	胃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4%
77	腸(除直腸外)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註：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比照。)	24%
78	腸(除直腸外)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24%
79	直腸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4%
80	直腸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32%
81	直腸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32%
82	直腸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32%
83	直腸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24%
84	直腸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24%
85	肝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32%
86	肝	右肝葉切除術	24%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87	肝	左肝葉切除術	24%
88	肝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6%
89	肝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66%
90	肝	肝臟移植 (註：肝臟捐贈者不適用。)	100%
91	胰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註：包括部份胃切除。)	66%
92	胰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66%
93	腎臟	腎臟移植	86%
94	膀胱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4%
95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24%
96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4%
97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4%
98	膀胱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4%
99	膀胱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32%
100	前列腺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4%
101	子宮頸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24%
102	子宮體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24%
103	子宮體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24%
104	子宮體	婦癌減積手術	24%
105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 4 小時以內	24%
106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 4~8 小時	32%
107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 8 小時以上	32%
108	神經外科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4%
109	神經外科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4%
110	神經外科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24%
111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有固定物，大於四節)	26%
112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 (有固定物，大於六節)	27%
113	神經外科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1. 手術範圍包括腦皮質及深部腦波圖(EEG)在內。 2. 腦葉切斷術、胼胝體切斷術，焦點切除或破壞，腦下垂體切除術及大腦半球切除術比照。)	66%
114	神經外科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24%
115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無病徵的)	66%
116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有病徵的)	86%
117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巨大的)	86%
118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32%
119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二節以內	32%
120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超過二節	66%
121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 放射同位素置放	24%
122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 功能性失調	24%
123	神經外科	顱底瘤手術 (註：適應症：腫瘤必須大於 3 公分以上，或是位於 C-P angle 部位之腫瘤大於 4 公分以上。)	86%
124	聽器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 (經耳的)	24%
125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24%
126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66%
127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32%
128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橫膈疝氣修補術	24%
129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胰	24%

編號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率
130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24%
131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32%
132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膀胱外翻關閉術	66%
133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巨結腸症	24%
134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66%

【附表三】惡性腫瘤表

ICD-10- CM 編碼	疾病名稱
C00	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p
C01	舌基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ase of tongue
C02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舌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tongue
C03	齒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um
C04	口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floor of mouth
C05	顎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late
C06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口腔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mouth
C07	腮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rotid gland
C08	其他及未明示主要唾液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jor salivary glands
C09	扁桃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onsil
C10	口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opharynx
C11	鼻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opharynx
C12	梨狀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yriform sinus
C13	下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ypopharynx
C14	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之唇、口腔及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in the lip, oral cavity and pharynx
C15	食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sophagus
C16	胃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tomach
C17	小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mall intestine
C18	結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lon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osigmoid junction
C20	直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C21	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nus and anal canal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ver and intrahepatic bile ducts
C23	膽囊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allbladder
C24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膽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biliary tract

C25	胰臟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ncreas
C26	消化系統內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digestive organs
C30	鼻腔及中耳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al cavity and middle ear
C31	副鼻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ccessory sinuses
C32	喉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arynx
C33	氣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rachea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onchus and lung
C37	胸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mus
C38	心臟、縱隔及胸（肋）膜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eart, mediastinum and pleura
C39	呼吸系統及胸腔內器官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in the respiratory system and intrathoracic organs
C40	肢體骨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and articular cartilage of limbs
C41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肢體骨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and articular cartilag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C43	皮膚惡性黑色素瘤 Malignant melanoma of skin
C44	皮膚之其他及未明示惡性腫瘤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ignant neoplasm of skin
C45	間皮瘤 Mesothelioma
C46	卡波西氏肉瘤 Kaposi's sarcoma
C47	周邊神經及自主神經系統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ripheral nerves and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C48	後腹腔及腹膜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troperitoneum and peritoneum
C49	其他結締及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connective and soft tissue
C4A	梅克爾細胞癌 Merkel cell carcinoma
C50	乳房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C51	外陰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vulva
C52	陰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vagina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C54	子宮體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rpus uteri
C55	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uterus, part unspecified
C56	卵巢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vary

C57	其他及未明示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female genital organs
C58	胎盤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lacenta
C60	陰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nis
C61	攝護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rostate
C62	睪丸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estis
C63	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e genital organs
C64	腎臟惡性腫瘤、腎盂除外 Malignant neoplasm of kidney, except renal pelvis
C65	腎盂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nal pelvis
C66	輸尿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ureter
C67	膀胱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ladder
C68	其他及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urinary organs
C69	眼及附屬器官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ye and adnexa
C70	腦膜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meninges
C71	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ain
C72	脊髓、顱神經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pinal cord, cranial nerves and other part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73	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C74	腎上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drenal gland
C75	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endocrine glands and related structures
C76	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C77	淋巴結之續發性及未明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and unspecified malignant neoplasm of lymph nodes
C78	呼吸及消化器官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spiratory and digestive organs
C79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C7A	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 Malignant neuroendocrine tumors
C7B	續發性神經內分泌腫瘤 Secondary neuroendocrine tumors
C80	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 Malignant neoplasm without specification of sit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附表三所列之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失能、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的好處。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失能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規劃商品，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據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保險商品提供契約撤銷權者，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停效，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或繳費方式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者，自保險公司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選擇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記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自保險單停效日起兩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自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詳細內容請您參閱保險單條款。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額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一) 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 申請契約變更。
- 3. 申請保單貸款。
- 4. 終止契約。
- (二) 義務：1. 繳納保險費。
-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 本人或其家屬。
-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 債務人。
-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 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二)要保人之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電話號碼為：0809-0809-68。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